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 (第六卷) >>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0119

10位ISBN编号：7566300113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林一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07出版)

作者：林一飞 编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第6卷)》基本延承上一卷的专题框架，包括：仲裁协议和仲裁管辖权，仲裁当事人，仲裁员和仲裁庭，正当程序和不当行为，中止程序和要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法律适用，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裁决的撤销、承认与执行等。

今后的选编工作中，这些专题会根据当期的案例情况作一些调整，以便在篇幅上较为平衡、重点上有所突出。

书籍目录

案例索引

专题一 仲裁协议和仲裁管辖权

专题二 仲裁当事人

专题三 仲裁员和仲裁庭

专题四 正当程序和不当行为

专题五 中止程序和要求进行仲裁

专题六 仲裁裁决

专题七 法律适用

专题八 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

专题九 裁决的撤销、承认与执行

专题十 海事海商争议

章节摘录

版权页：(2) 确认派派思在与海码路缔结的2001年8月16日的开发合同及连锁合同上不享有权利；(3) 仲裁费用由派派思承担。

上述仲裁裁决已在韩国发生法律效力，且未被提请撤销。

韩国商事仲裁院分别于2004年7月19日、2004年10月27日通过敦豪快递(I) HL) 向派派思送达仲裁通知及裁决书，其快递运送单系以英文书写，发件人韩国商事仲裁院，收件人派派思，联系人王某某，电话459-582-5666，地址是中国黑龙江某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12号。

但该地址不是派派思的营业地址。

王某某在异议申请书中承认收到了快递邮件，但因邮件中材料无中文译本，又不懂韩文，不知道是仲裁院的通知，未参加开庭。

此外，中国与韩国均已加入《纽约公约》。

中国与韩国于2003年7月7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该条约已于2004年2月29日经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韩国仲裁法》认可投递方式送达，并以投递的当日视为被投递人已接收，仲裁当事人撤销裁决的申请应当在收到生效的裁决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哈尔滨市中级法院认为，海码路与派派思之间的纠纷属于因契约性的商事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

编辑推荐

《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第6卷)》是由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